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3号文）核准，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元。截至2010年2月5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50万股，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5,900万元，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3,750万元后，实际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投入资金余额为42,150万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1,179.6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970.32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6,249.32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GF字第02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原将上市时发生的路演费用、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531万元用募集资金支付，并冲减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账户。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作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企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上述会计处理予以更正，将该费用调整为当期损益，因此，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501.32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26,780.325万元。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及2015年2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13号文件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64,53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47,169.81元，募集资金净

额为人民币 67,952,830.0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3-5 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501.325万元，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210.04万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4,105.37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615.55万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4,335万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6602万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0万元（含使用利息2870.12万元），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1)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注
2014 年末首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851.36	注 1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0	
收购道熙款	16,851.36	注 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5.53	
调整募集资金		
中亚互联未达承诺利润补偿款		
2015 年末首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5.53	注 3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95.28	
减：募投项目建设资金	0	
收购道熙款	5,588.64	注 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72	
调整募集资金		
中亚互联未达承诺利润补偿款		
2015 年末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07.36	注 4

注1：2014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851.36万元，包括2010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97.55万元、2011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936.46万元，2012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765.84万元，不包括2012年度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2013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59.30万元。2014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610.97万元。

注2：2015年2月9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向龚正伟等四名交易对象购买道熙科技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的议案》。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1,500.00万元，由本公司向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计发行约3,973.42万股A股股票并支付现金32,64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的32,640.00万元以配套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分别安排配套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和自筹资金25,64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中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约16,851.36万元（不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981.24万元）（公司最终实际支付超募资金数额以最终支付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准），进行支付上述股权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不足部分通过其他方式由公司自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超募资金向龚正伟等四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0%，即3,264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支付。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8月28日核准本次交易。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使用首次募集资金16851.36万元（其中扣除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是13,981.24万元），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88.64万元。

注3：经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625.53万元（全部为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注4：经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7.36万元（含利息0.72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签署的《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100058213	募集资金专户	0.82
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200174900	智能定期存款	611.00
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200169752	三个月定期存款	3.59
兴业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129970100200171958	三个月定期存款	9.77
工行天津市红旗路新海支行	0302073619100008259	募集资金专户	0.3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87400120540001953	募集资金专户	0.7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87400121140001293	七天通知存款	1,206.64
合计	—	—	1,832.8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CRM管理软件项目”，该项目结余

3,718.40 万元，公司将使用其中 2,673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 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2,673 万元，剩余金额已转入超募专用账户中。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三五互联企业邮局升级项目”、“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且达到预期效益的实际情况，本公司拟终止“三五互联企业邮局升级项目”和“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结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CRM 管理软件项目”，该项目结余 3,718.40 万元，公司将使用其中 2,673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 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资金 2,673 万元。

（二）201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本公司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29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69.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8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4.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三五互联企业邮局升级项目	否	5,904	3200.12	-	3,200.12	100.00%	2013年7月24日	注1	注1	否
2、三五互联CRM管理软件项目	否	4,229	510.60	-	510.60	100.00%	2012年9月29日	43.21	是	是
3、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	否	4,588	986.24	-	986.24	100.00%	2013年7月24日	注1	注1	否
4、收购深圳道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	6,795.28	5588.64	5588.64	5588.64	100.00%	2015年9月1日	43.21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1,516.28	10,285.60	5588.64	10,285.60		-	43.21	-	-
超募资金投向										
1、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股权	否	2,590	2,590	0	2,590	100.00%	2011年10月9日	16.47	是	否
2、收购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5900-12470	6,285.13		6,285.13	100.00%	2011年2月17日	33.98	是	否
3、设立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占35.79%股权)	否	1,020	1,020	0	1,020	100.00%	2011年8月19日	-335.73	是	否
4、设立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否	10,000	0	0	0	100.00%	2011年11月24日	-79.96	是	否
5、设立广州三五知	否	255	255	0	255	100.00%	2012年6		是	否

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51%股权）							月15日	-4.41		
6、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7%股权	是	2673	2673	-	2673	100.00%	2012年10月29日	注2	否	否
7、收购深圳道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3981.24	13981.24	13981.24	13981.24	100.00%	2015年9月1日			
9、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11,206.64	11,206.64	0	10,000	89.23%	2015年12月23日	—	—	—
10、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7625.88 ~54195.88	38,011.01	19,569.88	36,804	—	-	1,735.48	-	-
合计	-	69142.16 ~75712.16	48,296.61	19,569.88	47,089.97	—	-	1,778.6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五互联CRM管理软件项目本年度没有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CRM在中国市场仍处于导入期，CRM的有效需求不足，影响了公司CRM产品的销售。</p> <p>2、本公司于2011年1月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中邮）70%股权，于2012年10月收购亿中邮27%股权，经股权调整本年占95.50%股权，亿中邮2015年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16.47万元，未达到收购时的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亿中邮新产品入市后与市场磨合期长，个别大项目安装调试时间较长所致。</p> <p>3、本公司于2011年2月收购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亚互联）60%股权，至本年占100%股权，中亚互联2015年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33.98万元，未达到收购时的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业务合作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p> <p>4、本公司于2011年8月设立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占35.79%股权。2015年度出现亏损主要原因系市场竞争激烈</p> <p>5、本公司于2011年11月设立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2014年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将已实际投入超募资金项目使用计划（四）的超募资金5,000万元与公司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出的5,000万元划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本年股权结构调整后占53.70%股权，2015年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79.96万元，未达到设立时的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天津三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目前尚在项目建设当中，并未开始运营，截至2015年底项目已经在主体工程建设，预计2016年可以竣工。故目前公司尚处于亏损状态。</p> <p>6、本公司于2012年7月设立广州三五知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51%股权，2015年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4.41万元，未达到设立时的预计收益。主要原因系广州三五知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应用产品与移动运营的合作模式初次运行，在产品、营销、维护等各方面磨合摸索时间长于预期，故业务开展进度较原计划相对滞后。</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CRM 自 2000 年开始从国外引进中国，随着企业信息化的发展，不少企业开始关注并逐渐重视客户关系管理，中国企业开始对 CRM 产品具有了一定的认知。我司自 CRM 产品立项后，已完成了产品各主要功能的研发，并已投入市场销售，但 SaaS 模式 CRM 在中国市场上目前仍处于市场导入期，市场成熟度还不高，还需要较长一段时间的市场培育。2012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CRM 管理软件项目”，该项目结余 3,718.40 万元，公司将使用其中 2,673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 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p> <p>2、在“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为适应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对部分营销分子公司的人员及费用的投入进行适当的调整和优化，严格控制并减少了营销中心租金及人员成本，最终选择在全国 18 个城市设立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因此，实际投入未达到承诺的设立 30 个城市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的目标，承诺投入的配套办公设备、Call-center 建设及流动资金也相应减少。2013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该项目结余 3,930.6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公司将其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 2010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90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590 万元。</p> <p>(2) 2011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900 万元至 12,470 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 股权。根据本公司与北京中亚互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及中亚互联 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重新计算，收购中亚互联的价款由 5,900 万元至 12,470 万元，调整为 7,685.2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7,685.25 万元。</p> <p>(3) 2011 年 7 月 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20 万元用于设立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020 万元。</p> <p>(4) 2011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设立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p> <p>(5) 2012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255 万元与广州市知微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三五知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255 万元。</p>

	<p>(6) 2012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CRM管理软件项目”,该项目结余3,718.40万元,公司将使用其中2,673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7%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资金2,673万元。</p> <p>(7)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向龚正伟等四名交易对象购买道熙科技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的议案》。2014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龚正伟、盛真、吴荣光、深圳盈瑞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71,500.00万元,由本公司向深圳市道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合计发行约3,973.42万股A股股票并支付现金32,64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的32,640.00万元以配套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分别安排配套募集资金7,000.00万元和自筹资金25,64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拟使用前次募集资金中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约16,851.36万元(不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3,981.24万元)(公司最终实际支付超募资金数额以最终支付日公司超募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准),进行支付上述股权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不足部分通过其他方式由公司自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以超募资金向龚正伟等四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10%,即3,264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支付。中国证监会已于2015年8月28日核准本次交易。截止2015年12月31日,已使用首次募集资金16851.36万元(其中扣除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是13,981.24万元),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88.64万元。</p> <p>(8) 2013年4月1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5,000万元。</p> <p>(9) 2014年8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使用5,000万元。</p> <p>(10) 经2015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07.36万元(不含利息1,206.6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尚未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不适用

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2012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CRM管理软件项目”，该项目结余3,718.40万元，公司将使用其中2,673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7%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将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2,673万元，剩余金额已转入超募专用账户中。</p> <p>2、2013年7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三五互联企业邮局升级项目”募投项目结余资金3,035.38万元（含利息收入）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在三五互联企业邮局升级项目实施过程中，本公司本着节约的原则，充分挖掘已有资源、利用原有设备，通过设计优化、资源整合，再购置部分设备进行升级等方式对企业邮局进行升级。因此，公司实际投入大为减少。</p> <p>3、2013年7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三五互联技术支持与营销中心提升项目”，该项目结余3,930.60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公司将其转入公司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p> <p>4、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道熙科技100%股权交易价格为71,500万元。本公司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股份对价38,860万元，现金对价32,640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根据本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由本公司分三期向交易对方支付。2015年9月30日，本次交易对方龚正伟、盛真、吴荣光及盈瑞轩投资出具承诺，自愿将本次交易约定的现金对价减少人民币2,000,000.00元，并同意在第三期支付款项中直接给予抵减处理。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三期款项5,588.64万元。至此，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已全部支付完毕，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毕，节余配套募集资金（含利息）共计人民币1207.36万元（含利息收入0.72万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06.64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资金账户支付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规定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本公司募投项目为原有产品的升级和提升项目，无法单独分割和列示收益，故无法列

示“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和“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两个项目的金额或内容。

注2、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70%实现的效益与收购北京亿中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7%实现的效益合并列示。